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18-023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斯莱克”）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43 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7,17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3,272,573 元，扣除发行费用 6,936,0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336,547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6]第 B1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17,900
2	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	16,427.26

合计	34,327.26
----	-----------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调整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28 号”。

二、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公司“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尚在建设期中，“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研发已基本完成并签订了部分订单，逐步开始进入生产销售阶段。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厂区基础上通过改扩建方式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地问题，而鉴于公司当前各类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考量，实施地点仍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增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将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研发、生产和销售由西安斯莱克实施，新增地点为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工业 5 号楼内；公司现有厂区各区块经重新调整后暂不进行改扩建工程。

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位于西安市沣东新城中俄丝路创新园，由中兴通讯集团投资建设，是以高新技术研发为先导、现代产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基础设施相配套的高科技产业园区。因而，作为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在产业集群、人才以及市场拓展方面能够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5MA6TW4JT8L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农渊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红光大道协同创新港研发中试2号楼南楼308室
经营范围	精冲模、冲压系统的研发；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产品设备零配件、太阳能产品、地热能产品、风能产品、海洋能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维修、保养、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四、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西安斯莱克为“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为便于未来发展所需，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的总体规划。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